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二〇一八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于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回避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六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六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申请协议 2019-2021 年上限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船舶服务总协议》、《船员租赁总协议》、《物业租赁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于近期签署，详情请参阅本公司近期将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小文先生、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申请协议 2019-2021 年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